



思想者自述文丛



# 梦与真

——许渊冲自述

许渊冲 著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河南文艺出版社

思想者自述文丛

# 梦与真

许渊冲自述

许渊冲 著  
河南文艺出版社 郑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梦与真:许渊冲自述/许渊冲著. —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7.3

(思想者自述文丛/柳鸣九主编)

ISBN 978-7-5559-0020-7

I.①梦… II.①许… III.①许渊冲-自传 IV.  
①K8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14625 号

---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 18 号 11 栋
邮政编码	450011
售书热线	0371-65379196
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39 000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回印厂调换。

## “思想者自述文丛”代总序

院落的较深处，圆锥形的柏树簇拥着一块大理石的基座，上面坐着那个著名的思想者。他全身赤裸，一手放在膝上，一手托着下巴支在腿上，牙齿使劲地顶着他自己的手，全身的肌肉则紧张隆起，似乎在进行一种强度极大的体力劳动。他是一个在思考某个永恒问题的智者？或者就是思考着一切问题，永远也不能从沉思中解脱出来的人类的缩影？不论是前者还是后者，人类进行思考探索，从事精神劳动的崇高与艰辛，不是都完美地、强烈地体现在这苦思冥想的形象中，体现在这既强有力又毫无遮盖与庇护，因而最易于招致伤害的身姿上吗？谁要是为了探索与研究，为了思考与创作而曾竭其心智，而曾度过不眠的夜晚，而曾两鬓添上了秋霜，而曾尝过辛酸与苦涩，一来到这赤身裸体经受着日晒夜露、风吹雨打的形象面前，怎么会不百感交集、怆然而涕下？

——柳鸣九：《在“思想者”的庭院里》

# 目 录

一、源头活水	001
二、大道之行	010
三、堂表兄弟	023
四、小学精英	032
五、同学少年	043
六、中学岁月	055
七、我学英文	069
八、大学情缘	082
九、诗和莎剧	103
十、南茜萝芝	118
十一、天祥美梦	133
十二、巴黎大学	149
十三、初露锋芒	162
十四、翻译毛诗	176
十五、唐诗宋词	191
十六、英法名著	207
十七、风骚古诗	219
十八、五代宋元	237
十九、明清戏曲	253
二十、超越美梦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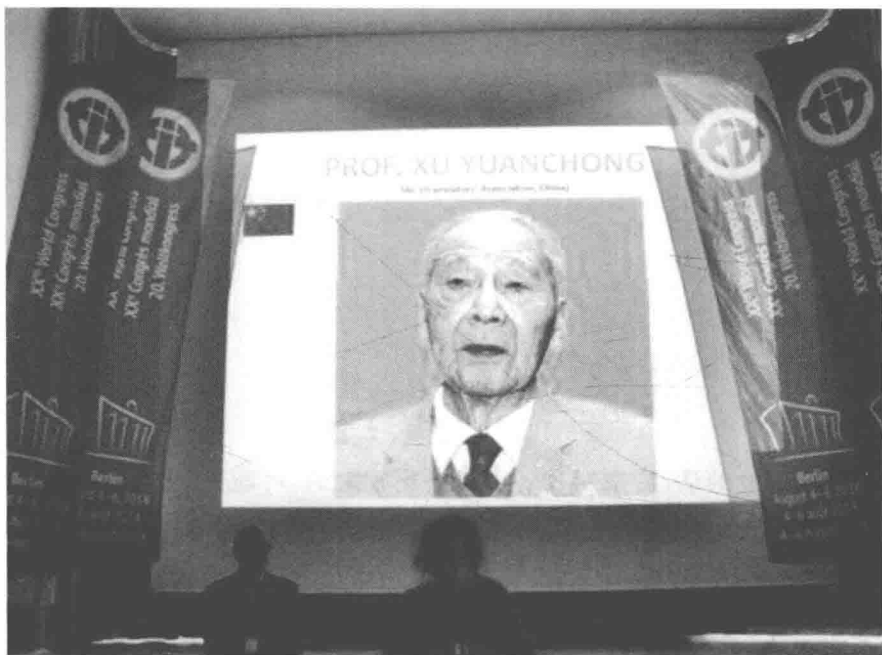
二十一、“中华之光”	-----287
二十二、创办一流大学	-----293
附录 著译表	-----297

## 一、源头活水

小时候听到过的话,后来对我一生影响比较大的,可能是“七十二行,行行出状元”了。九十三岁时,我在七十二行中的一行,居然得到了一项国际大奖,也可以算是中了一次状元吧。这个状元怎么中的?回忆一下过去的酸甜苦辣,现在会觉得比当年更苦还是更甜呢?一般说来,痛苦已成过去,多半都会淡忘,有的甚至还会变成乐趣。1936年我十五岁,在江西南昌第二中学读高中一年级,那时日军占领了我国的东北,正在进犯华北地区。为了准备抗日战争,江西全省高中一年级男学生都集中在西山万寿宫接受为期三个月的军事训练,每天天不亮就要起床,在烈日下全副武装操练,没有自由,夜里还要起来站岗,睡眠不足,苦不堪言。西山风景虽好,但当时填了半首词,发出的却多是怨言:

南昌故园,西山古庙,  
钟鼓惊梦,号角破晓。  
参天松柏,垂地杨柳,  
万木浴风竞自由,  
望长空,  
恨身无双翼,难追飞鸟!

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当时一同接受军训的同学后来多有成就,谈起当年事来,却觉得几乎可以和西山比美了:没有当年的钟鼓惊梦、号角破晓,哪能保住今天的参天松柏和垂地杨柳呢!回忆是望远镜,既可以看到远方,又可以看到近来,近来的喜就可以减少过去



2014年8月2日,在德国柏林召开的第二十届世界翻译大会上,国际翻译家联盟2014“北极光”杰出文学翻译奖授予了许渊冲

的苦了。回忆还是放大镜,把当年的小事放大,可以发现意想不到的乐趣。例如1938—1939年,我和杨振宁在昆明西南联合大学同上大学一年级的英文课,叶公超教授讲赛珍珠的《荒凉的春天》时,课文中有一个动词的过去分词并不表示被动的意思,全班同学都没有发现,只有杨振宁一个人提出问题。当时大家只觉得杨振宁好学爱提问而已,不过小事一桩。等到1957年他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后,我才想到这是他善于发现异常现象的结果。1957年以前,物理学家都认为宇称是守恒的,他却能注意到不守恒的现象,结果得了大奖。十八年前,他发现过去分词不表示被动的用法,不就已经显示了善于发现异常现象的才能吗?这就是回忆可以起放大镜作用的一个例子。

七十二行之中,有一行是翻译。什么是翻译?有一个西方语言学家说:翻译就是两种语言文字的统一。如何统一呢?把一个国家的语文转换成另一个国家的语文就是统一。在西方国家之间,这一点不难做到,因为据电子计算机统计,英、法、德、意、西等国的语文,约有百分之九十可以找到对等词,所以翻译比较容易。但是在中国语文和西方语



文之间情况就大不相同了。也是据电子计算机统计,中西之间只有百分之四十几可以找到对等词。那不对等的一大半怎么办呢?不是表达得不如原文,就是优于原文。因此中西互译的时候,尤其是翻译文学作品时,如果找得到对等词,那并不是不可以用;如找不到,那就要尽可能选用优于原文的表达方式。换句话说,西方国家之间的翻译基本上可以用对等译论,而中西互译,尤其是文学翻译,就要用优化译论,甚至是创译论了。对等译论和优化译论的区别可能需要举例才好说明。我想举毛泽东的《为女民兵题照》最后一句“不爱红装爱武装”为例。这一句美国诗人安格尔(Engle)夫妇的译文是:They like uniforms, not gay dresses。这个英译文如果还原成中文大约是:女民兵喜欢军装(或制服)而不是艳装(或浓妆艳抹)。从字面上看,译文翻出了原文的意思或内容。但是鲁迅说过,中国文字有三美:意美以感心,一也;音美以感耳,二也;形美以感目,三也。就说这一句诗吧,意思是表现女民兵的英雄主义思想,具有意美;声音上重复了“爱”和“装”,具有重复的音美;形式上“红装”和“武装”对称,具有对仗的形美。英译文有没有表现这三美呢?首先,英译文的制服或军装并不能表现女民兵的英雄主义;其次,译文没有重复的音美;最后,译文没有对仗的形美。这就不可和原诗同日而语了。由此可见,对等法的英译文和原诗是不可相提并论的。怎样才能使译文和原文可以比美呢?那就需要选用更好的译语表达方式,例如下面的优化译例:They love to face the powder and not to powder the face。译文还原,那和原文可就大不相同了。原文说“不爱红装”,译文说是不爱涂脂抹粉,那就是把红装特殊化、具体化了。原文说“爱武装”,译文却说是敢于上战场,敢于面对硝烟,那就是把武装特殊化为“上战场”,又把“上战场”具体化为“面对硝烟”。如果说“上战场”是更好的表达方式,那“面对硝烟”几乎可以算是最好的表达方式了。这两种方式表达了原诗英雄主义的意美。原文有重复两个“爱”字、两个“装”字的音美,但两个“爱”字都是动词,两个“装”字都是名词。译文也有两个 face,两个 powder。但是一个 face 是名词,当“面孔”讲,另一个是动词,当“面对”讲;一个“powder”是名词,当“火药”或“硝烟”讲,另一个是动词,当“涂脂抹粉”讲。从音美的角度看,译文和原诗一样有重复的音美,而从意美的角度看,则使诗句更形象化、更富有诗意了。最后,原诗有“红装”和“武装”对称的形美,原文有两个“装”字,两个不同的修饰语“红”和“武”;译文更进一步,使词语既有重复的音美,又有对仗的形美,和原文一样具有“三美”了。由此可见,译诗不能只用对等的方式,而要用最好的译语表达方式。最好的译语表达方式就是英国诗人柯尔律治(Coleridge)说的 the best words in the best order(把最美的表达方式放在最好

的地方)。

1939年至1940年,我在昆明西南联合大学外文系读二年级。这里需要补充说明一下,西南联大是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南开大学联合组成的。因为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侵略中国的战争,占领了北京(当时叫北平)和天津,三校奉命南迁长沙,后又西迁昆明,组成联大。当时清华师生约占全校一半,北大约占四成,南开约占一成。1938年迁到昆明后,教学楼租用昆华农校、昆华工校的校舍,宿舍租用昆华中学南院、北院。我大学一年级住昆华中学北院22室。杨振宁和他父亲杨武之教授一家住北院附近的文化巷11号,钱锺书教授也住在那里。就是在这一年,我见到了这两个重要的联大人。我二年级住昆华中学南院3室,就是在这间小房子里,我读到了柯尔律治的名言“散文是编排得最好的文字,诗是编排得最好的绝妙好辞”和英国《泰晤士报》登载的“面对硝烟”和“涂脂抹粉”的新闻。后来翻译《为女民兵题照》时,就用从报纸上学来的表达方式来翻译“红装”和“武装”了。不料“文化大革命”期间,红卫兵看见这个译文,说是歪曲了毛泽东思想,用树枝抽了我一百下,于是我就把译文改成 They love to be battle-dressed, and not rosy-gowned。这样从字面上看更忠实于原文,而且原诗第二行的“演兵场”译成 drilling ground,和“武装”(rosy-gowned)正好押韵,并且和原诗更加音似,所以后来出版时,我就改用这个意似而且音似的译文了。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再版时,我认为意似不如意美重要,音似更不如意美和形美受欢迎,于是恢复了原译。原译出版之后,英国一家杂志编辑来信,认为译文极妙,甚至可以说是胜过原文。乐趣有人同享,可以倍增其乐。再想到这种译法符合柯尔律治的理论,把最美的表达方式放在最好的地方,于是在理性的乐趣上增加了感性的快乐,这是我情趣发展的三部曲。

这种情趣是从哪里来的呢?仔细回想一下,追本求源,才发现源头活水还是我父亲爱好整洁的生活方式。他教我从小就要将文房四宝放在最方便取用的地方。后来我写字的时候,把文房四宝扩大到文字,也就是最好的表达方式,最方便取用的地方也可以概括为最好的位置。于是“面对硝烟”和“涂脂抹粉”这两个四字成语就放到女民兵身上去了。这样日积月累,哪怕一天只碰到一个,如果能够放在最恰当的地方,一年就有三百,十年就有三千,有这么多得意之笔,那还能不中状元吗?父亲培养了我把最好的文字放在最恰当的地方的习惯,但他只是在生活上这样要求自己,要求子女。而在工作上呢,我记得他最早的工作是在江西抚州(今天的临川)第七中学管理财务。七中出了一个名师,就是后来成为北京大学副校长的游国恩,一个更有名的学生饶漱石(他和陈毅同是华

## 授予许渊冲国际译联杰出文学翻译奖仪式

暨“中国经典文化对外翻译与传播”讲座



2014年8月22日中国翻译协会代国际翻译家联盟授予许渊冲2014“极光”杰出文学翻译奖。右一为中国译协副主席唐闻生，右二为许渊冲，右三为杨振宁（1957年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右四为王希季（“两弹一星”功勋奖获得者）

东军区领导)。父亲管理财务很出色,得到七中领导信任,我把他管理钱财的条理应用到翻译上来了。

父亲培养了我对秩序的爱好的。据冯友兰说,我国古代“礼乐之治”的“礼”就是模仿自然界外在的秩序,“乐”就是模仿自然界内在的和谐。如果说“礼”是“善”的外化,那么,“乐”就是“美”的外化。父亲教我要爱秩序,这是“礼”的教育。母亲生前爱好图画,给我的是对“美”的爱好,这就是“乐”的教育。

“礼乐”的教育在《诗经》第一篇《关雎》中就可以看出来。《关雎》第一段一开始就是:“关关雎鸠,在河之洲。”“关关”(guan guan)就是“咕咕”(gu gu),是雎鸠或斑鸠的叫声,因为“咕咕”是闭口音,在诗歌中听起来不够响亮,所以加上“安”(an)这个元音,写起来就是“关关”(guan guan),听起来就响亮悦耳了。《诗经》开始两句就表现成对成双的斑鸠鸣春。接着第二段说:“参差荇菜,左右流之。”“荇菜”据北京大学许智宏校长在《燕园花木》中说,是两千年前周朝男子献给情人的玫瑰或莲花,开花好看,果实好吃,北大未名湖中还有。“流之”的解释很多,我认为最美的解释是荇菜开花,得到流水的抚

爱。《关雎》第二段接着说：“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是把淑女比作夏天开花的荇菜，把君子比作流水。两千五百年前的《诗经》中，已经有象征主义诗歌的萌芽了。《关雎》第四段说：“参差荇菜，左右采之。”是说荇菜秋天结果，可以采集。最后一段“左右芣之”，最好的解释是：到了冬天，可以煮熟荇菜，招待左邻右舍、亲朋好友。总而言之，《诗经》第一首诗写荇菜春生、夏长、秋收、冬藏，这是自然界的秩序和人类活动相结合：荇菜在春天发芽生长，青年男女在春天发生感情；荇菜在夏天开花，青年男女在夏天求爱；荇菜在秋天结果，男女在秋天定情；荇菜在冬天待客，青年男女在冬天成亲。这就是“礼”，是人类在模仿自然界外在的秩序，追求达到“天人合一”的境界。《关雎》又写了斑鸠鸣春，这是春天的音乐；流水潺潺，这是夏天求爱的歌声；“琴瑟友之”，是秋天订亲的伴奏；“钟鼓乐之”，是冬天成亲的婚歌。这就是“乐”。这首诗说明了人是如何通过“礼乐”模仿自然界外在的秩序和内在的和谐，走上“天人合一”之道的。

父亲用行动对我进行了“礼”或“善”的教育。母亲对“美”或“乐”的爱好又是怎样影响了我的呢？父亲只读过几年私塾，母亲却是一百年前江西省立女子职业学校的学生。但是母亲去世太早，她教我认“字角”的事是父亲告诉我的。“字角”是一张小方块纸，正面是一个字，反面有图画。小时候母亲就是这样教我看图认字的。我仿佛有个印象：我抱住她的腿要她教我认字，她忙，没有时间，我就用头顶她的肚子，那时她正怀孕，却对父亲说：“让他顶下来也好。”因为她梦见一个女鬼向她索命。生下妹妹之后，她果然离开了人世。妹妹没人喂奶，也送人做童养媳了。

母亲去世的时候，我还不到四周岁，只记得她留下的遗物中，有两本图画、一本作文。图画中的花木鸟兽对我的吸引力不大，却引起了我对“美”的爱好。作文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项羽与拿破仑》（拿破仑，现多译作“拿破仑”），后来我十岁时读《秦汉演义》，读到少年英雄项羽大破秦兵的故事，不禁手舞足蹈，非常崇拜。再读到垓下之战、霸王别姬，对失败的英雄充满了同情。这是不是开始培养了我以成败论英雄的思想？后来听京剧唱片，听到金少山唱的《垓下歌》，声音洪亮，简直像是霸王再世，使我知道了音美和意美的关系。我把项羽的《垓下歌》译成英文，原词只有四句：“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驰）。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第一句“力拔山兮”很形象化，但太夸张，如果按照字面译成 I am powerful to pull up mountains，读者恐怕无法理解。“气盖世”的“气”字没有对等的英文词，勉强解释为英雄气概吧。“盖世”从正面说是超过全世界的人，从反面说是全世界无人能及，能不能译成 With heroism unsurpassed？我觉得如果

要求对等,恐怕很难译得像诗,只有按照中国学派“从心所欲不逾矩”的理论来翻译。“从心所欲”是发挥译者的主观能动性,选择最好的译语表达方式;“不逾矩”是不超过客观规律所允许的范围,不违反原文的意思。于是我先把译文改成 I could pull mountains down, oh! with might and main(“气盖世”说成“用尽全力”)。第二句“时不利兮骓不逝(驰)”按照字面可以译成 Time is unfavorable, oh! my horse won't run (gallop)。原文“逝”在当时可以和“驰”互用,如果说是奔驰,那么为什么战马要奔驰呢?还不是为了作战吗?所以如果要选择更好的表达方式,第二句可以改译为 But my good fortune wanes, oh! my steed won't fight。

比较一下两种译文,可以看出旧译散文味重,新译把命运比作月亮,把“时不利兮”说成时运像月亮一样亏损了,这就是受母亲爱美的影响,把时运具体化了。旧译把“骓”译成普通的马,不如新译的骏马。旧译的“奔驰”也不如新译的“作战”。为了一二句押韵,第一句又可以改译为 I could remove mountains, oh! with main and might。用“移山倒海”来译“拔山”比用“推倒”或“推翻”更好,自然比“拔山”又好得更多了。由此可见选择更好的表达方式是一种翻译的艺术。《垓下歌》第三句“骓不逝兮可奈何”可以翻译为 Whether my steed will fight, oh, I do not care。这句“骓”和“逝”的翻译,前面已经说过了。“可奈何”解释为“不在乎”,可以算是“等化”。最后一句“虞兮虞兮奈若何”,不译“虞”而译“姬”,可以算是“浅化”: What can I do with you, oh! my lady fair! 举项羽的译例,也可以看出母亲对我的影响吧。

远在母亲比较项羽和拿破仑之前,李清照就写过关于项羽的短诗:“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这首诗写出了一千年前人们对项羽的看法:一个人活着要做个人中豪杰,死了也要成为令人怀念的阴魂。直到今天大家还在怀念项羽,因为他从江东带了八千子弟兵,百战百胜,大败秦兵,最后兵败乌江。八千子弟多已战死沙场,项羽也不肯渡乌江回江东,重整旗鼓,再争天下,而宁愿与八千子弟同归于尽,浩气长存。这短短的二十个字,写出了改变历史的英雄人物义重如山的英雄气概。这样的咏史诗能不能翻译成英文呢?《中国翻译》总 226 期发表了一篇《乌江七译比较研究》(简称《七译》),现在先看胡品清(中学时代同学,后为台湾文化大学教授)的译文:

Living, one should be an outstanding man,

Dead, one should be an outstanding ghost.  
Even today I forget not Xiang Yu,  
Who refused to go the east side of the river.

“生死”二字译得非常简练,“当为”“亦为”却译得一样,散文味重;“思”字用反译法,说是“没有忘记”,是用双否定来译肯定,可以算是“等化”;“不肯过江东”却是逐字直译。但是为什么不肯呢?如果读者不知道历史事实,那就莫名其妙,译文是“等”而不“化”,不能使人“知之”了。原诗每行五字,形式整齐,译文却长短不一,缺少形美,不能使人“好之”。原诗有韵,富有音美,译文没有,不能使人“乐之”。是不是译文形式整齐而且押韵就可以使人好之、乐之呢?那也不一定。请读《七译》中的另外一首:

Be an outstanding man if you've a breath;  
Be a heroical ghost after your death.  
Up to now Xiang Yu is still remembered,  
Because he rather died than surrendered.

译文每行十个音节,和原诗一样整齐而有形美;每两行押韵,和原诗一样有音美。是不是可以使人好之,就要看译文的意美了。译者把“生”说成“有一口气”,虽然不错,语气就大不同了。“鬼雄”译得比胡译好,但应用 *would rather die*,死后怎么称雄呢?颇令人费解。“思”字说是“记得”,有一点散文化,不如胡译。最后一行译作“宁死不屈”比胡译好,但应用 *would rather die*,和史实并不相符,而“意美”是比音美、形美更重要的。我的译文如下:

Be man of men while you're alive;  
Be soul of souls if you were dead.  
Think of Xiang Yu who'd not survive  
His men whose blood for him was shed.

《七译》评者认为“前两行堪称神似典范”但是后两行“与原诗差别较大”。可见他还是对等派论者,看不出“不辜负为他流血牺牲的江东子弟”与“不肯过江东”的神似关系:不肯过江东正是因为不肯辜负江东父老子弟。这是按照中国译派“从心所欲不逾矩”的理论译出的“意美”。母亲影响了我译诗的“音美”,父亲则影响了我译诗的“形美”。

## 二、大道之行

父母对我小时候的影响,我当时并不清楚,是后来回顾时才发现的。其实,小时候对我影响更大的,是哥哥渊洵。他比我大四岁,在模范小学(后来改名为实验小学)读书时,比我高三级。当时小学的阅读本是看图识字的。我喜欢看他读本中的图画,不认得的字就问他,所以在一年级就等于上三年级了。记得他的读本中有鸡犬牛马的图画,故事是个寓言,说过年要吃好菜,吃什么呢?先说杀鸡,鸡说:“我会啼鸣,杀了我,谁替你们报晓?”于是就说杀狗,狗说:“我会看门,杀了我,谁替你们守夜?”再说宰牛,牛说:“宰了我,谁给你们耕田?”又说杀马,马说:“杀了我,谁给你们拉车?”最后只有杀猪,猪却只能说:“今天大家都快活,为何要杀我?”这个寓言是教人要做个有用的人,颇有“意美”;书中有画,又有“形美”;猪说的话押韵,还有“音美”。这从小就培养了我对“三美”的爱好。

培养对“音美”的爱好,更重要的是音乐课。记得上海五卅惨案时,哥哥在音乐课上学了一支歌,回家来唱给我们听,直到八九十年之后,我还依稀记得歌词,可见“音美”给人印象之深。歌词大致如下:

帝国主义勾结军阀害我中华,  
几阵枪声满街热血一场残杀。  
此仇不报还成什么国家?  
热泪的抛:抛,抛,抛!  
大凡的恼:恼,恼,恼!  
心头的火:烧,烧,烧!  
此仇必报:报,报,报!



后四句每句三个叠字,给我印象很深。后来读到陆游写给他前妻唐婉的《钗头凤》,才知道这种叠字的用法古已有之。陆游词的原文如下:

红酥手,黄滕酒,满城春色官墙柳。

东风恶,欢情薄。

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

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

桃花落,闲池阁。

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

我把第三行(心中充满哀思,我们分别多年)和第六行(山盟海誓还在,谁能替我送信?)译成英文如下:

(第三行) In my heart sad thoughts throng;

We've severed for years long.

Wrong, wrong, wrong!

(第六行) Our oath is still there. Lo!

No word to her can go.

No, no, no!

把叠字译成英文叠词,可见“音美”对我影响多大。

再看美国译者华逊(Burton Watson)这两行的译文:

(第三行) A heart all sadness,

Parted how many years?

Wrong! wrong! wrong!

(第六行) Mountain-firm vows go forever